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杨自然资规罚字〔2023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杨凌示范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9年9月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擅自占用揉谷镇法禧村1966 m²耕地建设道路（四至：东邻金融大厦；西邻法禧村耕地；南邻城南路；北邻金融大厦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土地遥感监测图斑影像图（图斑号610403202270607200005-1）；
2. 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现状图（局部）；
3. 杨凌示范区三区三线示意图（局部）；
4. 询问笔录；
5. 现场照片；
6. 勘测笔录。

我局已于2023年4月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、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

的非法占用耕地建设道路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 对其非法占地的行为，按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处以罚款，共计 19660 元（壹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）。

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，提起诉讼期限为接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

联系人：葛党社 王卫兵

电 话：029-87033164

地 址：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（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）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2023 年 4 月 11 日

